



购销合同（销售）
sales and purchases contract

出卖人（供方）：山东鲁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SDLH-X20250510-006

买受人（需方）：中高后勤服务（新疆）有限公司

签约地点：山东·济宁

供需双方在平等、互利，协商一致的原则下，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：

第一条：标的物名称、数量、价款：

项次	标的物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电动观光车		台	1	32000	32000	含13个点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运费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叁万贰仟元整						¥：32000元	

第二条：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：按行业标准 三排八座封闭式带斗配72v150A锂电4000w电机 执行。

第三条：质量检验及验收标准：买受人对质量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货3日内书面提出（汽运以到货日为准，铁路运输以货到站日为准）并列检验依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出卖人3日内未收到书面异议，即默认为无异议。

第四条：运输方式及费用：运输方式及费用：物流 运输，货物到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，费用由 供方 负担。

第五条：结算方式及期限：买受人按出卖人指定帐号电汇或支付全款32000元后供方安排生产，7个工作日内发货。

公司名称：山东鲁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名称：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祥支行（行号：313461602224）

开户银行帐号：815012401421024582

第六条：标的物的所有权自（交付全额货款）时起转移，但买受人未履行（支付全额货款）义务时，标的物仍属于出卖人所有。

第七条：设备检验方法：货到立即检查外包装是否完好，如有外包装破损，物流单或快递单请勿签字收货，立即打开包装检查设备外观是否损坏，如设备外观有损坏立即与供方联系以便及时处理。如运输中设备损坏，货到需方地点没有立即检查外包装和设备是否完好的情况下，物流单或快递单就已签字收货，货物外观损坏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需方全部承担。

第八条：售后服务：原车主要配件质保1年（易损件和人为原因除外），如果有配件坏了，是提供配件（返回旧件更换），免费提供视频电话指导，不提供上门维修服务。电瓶亏电饿死或充鼓不在质保范围内，保修范围的配件在以旧换新的情况下，只要不是人为原因或使用不当，供方不收取任何费用。另外需方要确保返还的旧件是供方的配件，返回件不剪线不拆封。由于需方自行加装设备导致的售后问题不予三包。

第九条：解决合同纠纷：发生合同纠纷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若不成，提交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第十条：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合同成立，需方预付定金或付全款后本合同生效。

第十一条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注：扫描件同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备注：凡是需方从供方采购产品，汇款时必须汇入供方公司账号、法人账号或供方指定账号，因汇入其他账户，造成的一切损失，供方概不负责。

技术附件：是否有图纸附件 是 否 （技术附件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）。

出卖人（供方）

买受人（需方）

出卖人（章）：山东鲁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买受人（章）：中高后勤服务（新疆）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许相强

法人代表：

手机：15562391205

手机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05月10日

签订日期：2025年05月10日